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	现修改为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设计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，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，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，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，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，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，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，电力、电子工程及产品，机电工程及产品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；软件开发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交通、医疗、建筑、环境、能源、教育领域的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设计；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、电力、电子工程及产品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；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；软件开发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实业投资。 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，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